

证券代码：600228

证券简称：*ST 昌九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西航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航美”）《关于江西航美诉讼案件进展的说明》，江西航美对有关诉讼案件进展进行了披露。

2017 年 10 月 12 日，江西航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7）京 03 民终 11343 号）。

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、郭曼、徐青（以下简称“三原告”）因请求“确认江西航美参与昌九集团项目的股东决定无效”、“江西航美终止、取消收购昌九集团项目”而对江西航美、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美传媒集团”）提起诉讼。案件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，裁定（（2017）京 0105 民初 36064 号）驳回三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（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《*ST 昌九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三原告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进行了审理，并作出（（2017）京 03 民终 11343 号）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7）京 03 民终 11343 号）显示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、郭曼、徐青对江西航美、航美传媒集团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0 月 13 日